東吳大學111學年度招考博士班研究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 考學系班組 |  學系博士班 組 | 報 二名 吋前 半請 身 貼 相 妥 片 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（ ）　　 　　宅：（ ）　　 　　 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具備資格 | 請勾選︵ˇ︶ | □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□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□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【依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八條辦理】 |
| 學歷 | ︵限填一項︶ | 　 　　大學(學院)　 　學院　 　 學系　 年　 月畢業　　 學士 |
|  大學(學院) 　　學院　 　研究所　 年　 月 年級第 學期肄業 |
| 民國　 　年　　　　月國家考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及格 |
| 服役情形 | □已服兵役　□未服兵役　□核定免役　□國民兵役　□現役軍人□服役中，將於本年　　月　　日退伍 （請以ˇ表示） |
| 註：1.申請表必須以正楷書寫，切勿潦草，複印本無效。2.完成申請手續後，各項資料不得要求更改。3**.凡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有不實者，願受禁止參加考試、不予錄取及（或）退學之處分。** | 考生簽名確認 |

※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，考生勿填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號碼 |  |
| 繳驗︵交︶ | 著作及證件 | □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□國民身分證（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）□碩士班修業或休學證明書 □學士學位證書□博士班修業或休學證明書 □專業訓練證明□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□工作經驗證明：□在職證明　□離職證明　□納稅證明　□其他 |

學系審查人簽章：